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one@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佛光普照自由广场

【明慧网】一年一度的台湾法轮功大会即将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于台湾大学隆重举行。在此之前, 约六千名法轮功学员于十一月八日在台湾“自由广场”举行排字、集体大炼功等活动。整齐有序、宁静祥和的排字、炼功过程, 让大陆游客和台湾民众深受震撼, 周边的真相照片展也让许多有缘的旅客了解了法轮大法的美好。

活动地点“自由广场”的正门牌楼, 高三十公尺, 宽八十公尺, 是台湾最宏伟的牌楼。它面临台北市热闹中山南路, 由中央拱门望向中正纪念堂, 气势相当雄伟。进入正门牌楼, 位于国家戏剧院与国家音乐厅之间, 为一大型广场, 也就是排字、炼功的活动地点。

排字图形设计负责人吴清祥先生分享了构图意义: “排字的主图是女佛手捧《转法轮》, 以天女散花之姿, 将法轮功在全球弘传的涵义表达出来。目前法轮功弘传五大洲, 在一百多个国家都受到欢迎, 很可惜, 在中国大陆却受到迫害。”

吴清祥谈到, 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的精神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 做事实实在在、不说谎; 用善心对待一切、懂得去考虑别人; 也会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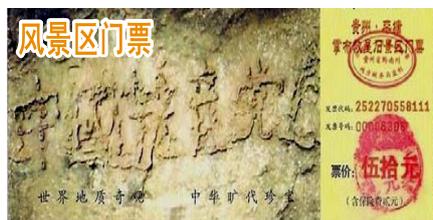
高自己宽容的心、忍让的心。他表示, 如果更多人来学大法, 人人都会考虑别人、为别人设想、先他后我, 社会自然是一片祥和, 就会呈现“佛光普照 礼义圆明”的效果。他希望借此排字活动, 把法轮大法的弘传对道德提升、身体健康、及为社会带来一片美好的意义表达出来, 希望有缘人能因此了解与认识法轮大法。

来自西安的洪先生通过旅行团来台, 台北自由广场是第一站。神采奕奕的他在导游开放自由时间时, 一人独自停留在真相展板前仔细端详。当他看到西班牙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的真相图片时, 便说: “这个该起诉。”当看到薄熙来等官员在海外被起诉的消息时, 他说: “这是恶官。”看到法轮功学员被中共活摘器官的真相展板时, 他相当惊讶, 直说: “他们(共产党)这个坏, 人人都在骂……”当看到二零一零年台湾法轮功学员排字的照片时, 他连连称赞说: “好漂亮,

是莲花。”他把每个展板的照片都照下, 表示回国要给朋友看。

活动结束后前, 黄春梅女士邀请场边民众、旅客和所有在场学员齐呼“法轮大法好”, 嘹亮的声音回荡在自由广场。

在海峡的另一端, 这声音也回响在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心中。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起, 在中共江泽民集团的非法打压令下, 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经历了腥风血雨般的非法迫害。许多在修炼中身心受益的学员因此踏上北京上访之路, 到天安门广场拉开横幅, 高喊“法轮大法好”。虽然他们面临的是公安野蛮的非法殴打、抓捕及关押, 甚至惨遭活摘器官, 但这残酷迫害不能泯灭人们对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信仰。期盼不久的将来, 在大陆, 人们同样可以自由炼功, 自由地向公众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



■ 2002 年 6 月, 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藏字石”, 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國共產黨亡”六个大字, 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 天意不可违。

深圳龙岗看守所劫持三位法轮功女学员

【明慧网】深圳龙岗看守所目前非法关押三位女法轮功学员：杨春红、王海燕与龚芳。三位法轮功学员已被非法关押超过两个月。

三位女法轮功学员都是十分纯净善良，其中杨春红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刚从北京来到深圳。杨春红一九八二年出生，因在深圳龙岗区派发真相资料七月二十六日被南联龙新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在深圳龙岗黄阁坑看守所第十五监仓，迫害她的所谓“案子”在十月十日被移交到深圳龙岗检察院。

王海燕来自广西桂林，一九八四年出生，因在深圳龙岗区派发真相资料八月三十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在深圳龙岗黄阁坑看守所第十四监仓。与海燕一同被绑架的深圳法轮功学员龚芳，一九九零年出生，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深圳龙岗黄阁坑看守所第十三监仓。目前迫害她们两人的“案子”已被龙岗当地公安提交到深圳龙岗检察院，首次提交被驳回，当地公安在准备第二次的资料提交。

王海燕是深圳坂田福群集团电子厂员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王海燕和龚芳在龙岗地区派发真相资料时，海燕将真相资料派发给一位穿制服的人员，该人员恶意举报，几人前来将海燕绑架，龚芳在不远处闻声而来，向不法警察讲真相，却被恶警一同劫持走。不法警察次日去王海燕所在公司搜查，在王海燕住处并拿

走属于王海燕的一切电子产品、电脑和打印的资料和小册子。

龚芳所在单位是深圳宜和购物频道，是广电集团旗下的一购物频道。龚芳同住的室友和单位同事不见她，单位领导便去龚芳的房间寻找线索，看到一些大法书籍，其单位为了推责，保全自己，当即将其房间反锁，立刻联系国保队。第二天国保大队有两位黄姓女士和龙岗坂田派出所的何姓男警官，在没有许可，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让他人代为签字，非法闯入龚芳的房间，将其所有的大法相关资料及其个人电脑带走，当天证实后便通知龚芳的家人。

龚芳是个很优秀的女子，毕业后在华为上班，因为信仰真善忍，被不明真相的人告发而被迫离开。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不仅工作能力强且为人友善，深受同事的喜爱。一个这样的好人遭到如此不公平的待遇简直是匪夷所思。

由于当地国保大队强制不让亲友探视，目前三位法轮功学员遭受的事情和境况不得而知。

相关信息：**深圳市龙岗区法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德政路8号

审判长 江文秋(原审判长 许光已调走)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德政路10号

公诉人 张昀 13923744513 深圳市梅林关口书香门第梦墨轩 504

深圳坂田派出所 参与迫害何警员 13825212127

戴一先 13602554368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罗马公园

欧景花园二期 8幢 1单元 402

卢子良 13925238576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东路 83号

张强 13603059567

杨栋梁 13923735911、13510022795

赖瑞茹 13902992233 深圳市宝安南路深港豪苑豪晖阁 19E

蔡仲贤 13823187439

王育才 13828750300

胡国权：13902903999、13510370333、13560719333

深圳福田区莲花路赛格景苑 A座 1903

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第一世界广场 B座 27E

李健如，深圳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兼区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邹湘河，深圳龙岗区防邪办(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副主任，龙岗区 610办公室副主任

王舒，深圳龙岗区综治办(大综管办)副主任

唐建新，深圳龙岗区区委维稳办副主任

胡庚祥，深圳龙岗区副书记、区委维稳办主任 ◇

迫害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明慧网】被现实中的假相迷住心智参与迫害轮功学员的“610”人员和警察们，你最终也难逃制裁。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发现：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十五年，然而至今大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中共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扣到法轮功学员头上，这个脱胎于刑法第300条的所谓罪名，是对刑法的肆意滥用、错用，参与的人员都在执法犯法，已构成徇私枉法罪。

《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也没有法轮功。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一旦要清算这场迫害的参与者时，这些人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

大法弟子刘少鹏、李美虹、吴淑琴，自8月12日，被非法关押至今，将近3月，他们被强迫做奴工。

李美虹自学了法轮功后，遵从大法师父教导，真心实意的善待有精神病的丈夫、细心照料年迈的老公公。家里的里里外外都靠她打理，她都毫无怨言。

吴淑琴自从修炼了法轮大法后，告别了折磨她很久的胃病、失眠等疾病。吴淑琴严格按大法要求，与同事、朋友、家人和睦相处，善待他人，是一个有口皆碑的好人。◇